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廿一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達仁鄉第廿一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安朔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汪淑惠	47年07月0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大武國中畢業。	一、鄰長8年。 二、村長8年。	一、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關愛弱勢，分享幸福。 三、與民同心，共活村里。 四、村民所託，全力以赴。 五、珍愛部落，讓夢成真。 六、做好部落、機關、社區、宗教、頭目之溝通協調，促進部落團結和諧。 七、全力爭取社區排水溝及巷道改善。 八、積極爭取安朔公墓改善及設立停車場。

南田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陳田龍 Ljasapay wunay	61年12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東縣立大武國中畢業。 二、陸軍士官學校47期畢業。 三、憲兵學校常備士官班26期畢業。	一、班、排長。 二、營、連士官督導長。 三、指揮部士官督導長。 四、社區巡守隊隊長。 五、南田村村長。	一、永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增加部落就業機會。 二、爭取經費，強化部落亮點。 三、誠心服務，為部落爭取福利。
2		高富源	47年0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臺東縣達仁鄉安朔國小畢。 二、臺東縣大武國中畢。 三、臺東高級中學肄。	一、第十七、十九屆南田村村長。 二、第一屆南田部落主席。 三、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推動南田產業觀光之發展，提升部落經濟收益。 二、加強部落環境品質的改善，營造宜居的村莊。 三、營造友善的社區，使老人、幼童、弱勢得到妥善照顧及幫助。 四、訂定部落生活公約，尊重文化及民俗之傳承。

森永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正義	38年01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陸軍第三分校畢業。 三、警察學校哨員班結業。	一、森永社區協會理事。 二、臺灣原住民感恩自強協會理事長。 三、森永部落永續協會理事長。 四、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公共造產委員。 五、森永村長現任。	以基督的心為心，服務村民。
2		陳楊正華	58年04月0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東縣大武國民小學。 二、屏東縣私立美和中學。 三、陸軍官校專78年班。 四、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92年班。 五、屏東科技大學農園植物系。	一、陸軍砲兵排長連長營長及主任教官。 二、森永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三、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解說員。 四、臺東縣議會 議長行程秘書。 五、現職：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臨時員。	一、耐心愛心熱誠服務 營造宜居樂活環境。 二、講求工作執行效率 優先考量族人利益。 三、媒合南迴觀光產業 誘入支援發展農經。 四、導入文化健康長照 創造返鄉就業機會。 五、鼓勵青年部落服務 培育孩童文化教育。
3		葛建宏	61年05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大武國中。 二、高雄私立國際商工。	森永村1鄰鄰長。	一、維護村莊整齊清潔。 二、促進傳統文化延續及學習。 三、落實照顧村民爭取村民權益。

台坂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溫光林	51年0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台坂國小畢業。	一、台坂國小家長會長。 二、長老教會長老。 三、感恩中心小組長。 四、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五、現任村長。	一、誠懇踏實為民服務。 二、親民愛村作光作耀。

土坂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淑珍	60年06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民小學(畢) 二、資茂國民中學(畢) 三、臺東農工職校(畢) 四、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肄)	一、達仁鄉公所社會運動承辦、財經課助理。 二、達仁鄉婦女會理事、總幹事。 三、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 四、土坂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員。 五、國小代理教師。 六、土坂循理教會執事。	一、傾聽民意，作為地方與公部門溝通協調的橋樑，極力為村民的願景打拚。 二、不藉職權牟取私利，村里建設及活動經費透明化。 三、積極爭取補助款項，維修設施及活動場地。 四、維護及監督社區各項公共工程設施進行。 五、配合公部門及社區組織團體之各項活動，提升生活品質，營造健康、和諧村落。 六、重視社會福利、關懷老人、關心青少年及兒童之服務工作。 七、戮力組織、推動社區巡守隊，建立守望相助系統，以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落實村民及旅外鄉親溝通及服務關懷。 九、建置村落網絡平台(如臉書、官方網頁等)，讓村政事務快速通，並經營社區資訊知識等溝通管道。 十、聽取建言，凝聚地方共識，齊心為土坂村的未來而努力。
2		古勒勒·給令 Kuljelje·Giring	65年07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輔仁大學 肄業。 二、臺東高中 畢業。	一、土坂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二、DCVIEW數位視野 專案經理。 三、磐石製作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一、(文化) 協助初步完成土坂舊聚落踏查，推廣一聚落一特色部落文化館。 二、(社區) 整合部落社團、團體、教會組織，推展部落計畫。 三、(教育) 建立部落教育場所，教導現代技能與傳統工藝之傳承雙向發展。 四、(產業) 以土坂為品牌出發，產業升級，部落升等。 五、(醫療) 爭取在地醫療中心，培育第一線急救人員。
3		阮志陞	71年11月2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 二、大武國中。 三、臺東農工。	一、土坂村青年會會長。 二、部落才藝老師。 三、101年土坂村青年楷模。	一、提倡部落運動風氣，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二、提升部落休閒產業，鼓勵旅外青年回鄉就業與服務。 三、積極成立本村守望相助隊，並請公所及有關單位協助。 四、持續要求公所做好對旅外同鄉有關政令宣導、各項福利及法律顧問(如法扶申請)。 五、宣導及鼓勵旅外同鄉及青年參與部落各項文化活動。 六、強化青年會組織功能運作，以配合部落各項工作。 七、持續推動歷屆村長及代表幹部有關施政與措施。

新化村村長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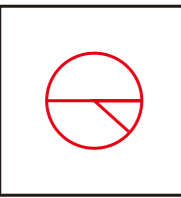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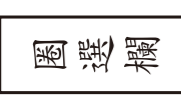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嘉半	38年04月2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畢業。	一、馬防部幹訓班結業。 二、現任村長。 三、農會小組長、代表、理事、監事。	一、種植木薯、咖啡、甜龍菊等農作物，配合農場爭取設置行銷推廣平台，促進農特產品發展。 二、本鄉已爭取臺灣油杉開發權，善用臺灣油杉資源，推動觀光旅遊產業。 三、持續關懷在村老人生活，增強健康站等口托多元活動方式，老人優先之概念繼續辦理。 四、配合林務局經營遺址計畫，整理古發冷遺址，除加強傳統領域之擴張，亦可增進觀光資源，結合臺灣油杉成為部落兩大觀光資源。 五、配合頭目加強村民認同意識，爭取軟硬體設施強化傳統文化。
2		葉光明	51年0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新化國民小學。 二、大武國民中學。 三、省立內埔農工。 四、陸軍士官學校71年班第8期。 五、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第144期。	一、達仁鄉公所代理技士。 二、教育班長、副排長、行政士官長。 三、警員、新化有機咖啡產銷班班長。 四、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現任達仁鄉土地審查委員。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3		葉明福	59年11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東海大學歷史系畢。 二、臺東高中畢。 三、大武國中畢。 四、新化國小畢。	一、臺中市第三屆原住民族群委員。 二、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理事長。 三、臺中縣政府原住民生活輔導員。	一、全職村長全村公僕。 二、設立農業灌溉水壩。 三、健全部落各項組織。 四、運動文化觀光產業。 五、推動社會福利服務。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選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達仁鄉第廿一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備 註
達 仁 鄉	203	達 仁 鄉 立 圖 書 館	安朔村9鄰至13鄰	
達 仁 鄉	204	安 朔 國 小	安朔村1鄰至8鄰	
達 仁 鄉	205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南田村1鄰至4鄰	
達 仁 鄉	206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森永村1鄰至9鄰	
達 仁 鄉	207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村1鄰至6鄰	
達 仁 鄉	208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台坂村1鄰至10鄰	
達 仁 鄉	209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土坂村1鄰至14鄰	

抓賄好康逗相報檢舉獎金

被 檢 舉 人	獎 金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縣(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萬元

選前若買票 選後撈鈔票 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一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